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645 號

次

本

公務員

直系尊親屬在淪陷死亡不能奔喪事後准予公假歸葬辦法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513 號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已制115

細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號碼

附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部

二十

丁
建
字第

號

別文

刻
合

送達機關

水

腐

別類

附件 附

清中一原帖

為計定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奉柩喪以服

稿 擬 稿

害克剛

莊瑞誠

周中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和厲字第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五月九日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辨

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六日省人二字第

2904

號訓令開：事

行政院部

人字第

11437

號訓令以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

不能奔喪成服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大特知照等因

查前奉頒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經以麻達勵495號訓令咨知在案奉令前因除奉令外

令外抄奉行政院原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奉行政院原令一件

廳長 譚

秘書室

手寫：收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八日

收到

案

奉行政院令為秘書室秘書長屬在渝勸募區域內死

附

由

公不能存安成服事不久後將予公假賜與勸募

件

擬

知照各員令仰知照

辦

示批

湖北省政府

令

武昌

省府令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部人字第一八四三七號訓令以

1000/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
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飭知照等因查公務員戰時不能奔
喪事後聲請題請辦法前經本府以省人二字第一八二八
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各廳處局各專署各縣
政府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籌備處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
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財政廳令

主事 萬振燮

敬印 萬元勳

敬對 李龍章

附抄 行政院訓令八件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八日虞案第二四七號訓令開：

關於服務機方及游擊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與直系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奔喪或服者，准於事平之後，公假歸葬，並賜題詞一，案前核奉府先後於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及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第九九二號及第九九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其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項辭請願詞辦法》兩項，以第四七號訓令抄發飭知各在案。茲復規定公假歸葬辦法四項：（一）公假准給三星期，其往返在途期間，由所服務機關斟酌，該處連日給之。（二）公假日期連在途期間，另行登記於

改續時免予計算其(三)准予公假之期間以自是鄰之
日起一年內為限逾限即不准再予公假(四)在同機關
內如同時應給公假者有數人時得由所屬機關長官視
公務繁簡情形分別先後核給除分行外令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